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應維新

電 話：04-3706134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0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013026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及本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1239號函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縣（市）依地區特性，結合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（部門）等單位資源，針對教育人員、學生家長及不同學制之學生分別規劃辦理多元反毒宣講課程活動。
- 三、各縣(市)請於108年1月25日前，統由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向本署提出申請，未設置聯絡處之縣(市)請由教育局(處)提出申請，另連江縣請依實際需求向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提出申請；無申請補助需求縣(市)，亦請將縣(市)年度執行規畫方案及成果統計依期限函送本署備查，俾利相關成效統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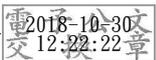
花府 107/10/30



1070216617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